

证券代码：603568

证券简称：伟明环保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119

转债代码：113523

转债简称：伟明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523

转股简称：伟明转股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

中标情况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 年 12 月 24 日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招标人遂昌县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招标代理机构大邦工程咨询（杭州）有限公司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与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“遂昌县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及焚烧发电一体化项目-遂昌县垃圾终端处置园一期 EPC 工程总承包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或“项目”）的中标单位，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

1、招标序号：SC2019A49

2、项目名称：遂昌县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及焚烧发电一体化项目-遂昌县垃圾终端处置园一期 EPC 工程总承包（第三次招标）

3、总承包费用：约 2.27 亿元

4、工期：12 个月

5、招标范围：遂昌县垃圾终端处置园一期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300 吨，配置 1 台处理为 300t/d 的机械炉排焚烧炉+1 台中温次高压余热锅炉+1 台 7.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。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一期主厂房及设备；辅助系统土建一

次建成，预留二期工艺设备位置（不含基础）；协同处理餐厨垃圾 20t/d 和粪便 10t/d 设备设施；预留二期主厂房及设备位置；不含收运系统。建设项目所必须的全部生产及辅助建构筑、设备设施、生产系统等的 EPC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。

6、质量标准：（1）工程设计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、地方和行业标准、规范要求；（2）工程质量要求：达到国家、浙江省和丽水市建设标准，强制性条文和现行规范及设计要求，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；（3）设备质量标准：满足相关设备专项规范验收标准。

二、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

本项目的中标，有利于公司扩大垃圾焚烧处理设备对外销售规模，增加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（EPC）业务经验，提升伟明环保设备的市场影响力。本项目中标对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，但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该项目目前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的合同，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另行公告项目后续进展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标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4 日